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369号

当事人：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宜兴埠购物广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911201136794012727

营业场所: 北辰区宜白路与均胜路交口

负责人：张天水

2022年5月6日，我局接举报称，举报人于2022年5月5日从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宜兴埠购物广场购买了1袋“捷式蟹香咸蛋黄锅巴”（规格：128g/袋；生产日期：20220410，保质期：6个月），产品配料表中的阿斯巴甜未标注“含苯丙氨酸”，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望核查处理。接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于5月7日对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宜兴埠购物广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经营场所货架上未发现举报人所购买批次的“捷式蟹香咸蛋黄锅巴”（规格：128g/袋；生产日期：20220410，保质期：6个月）。经查询，上述产品在仓库内有存货，随后执法人员在仓库内发现11袋涉案批次“捷式蟹香咸蛋黄锅巴”，产品标签的配料表标明含有“阿斯巴甜”，但未注明“含苯丙氨酸”。当事人承认售出过上述批次产品。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津辰市监普强制[2022]9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上述11袋涉案产品予以扣押，当事人未陈述、申辩。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于2022年4月30日从供货商“深圳捷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购进20袋“捷式蟹香咸蛋黄锅巴”（规格：128g/袋；生产日期：20220410，保质期：6个月，购进价格：8.036元/袋）置于场所内待售。产品标签的配料表标明含有“阿斯巴甜”，但未按GB2760-2014标准要求注明“含苯丙氨酸”。上述行为满足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构成要件。截止到执法人员检查期间产品售出9袋，售价为9.89元/袋，本案货值金额197.80元，违法所得16.6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张天水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2022年5月7日）、现场照片；3.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杨洁身份证复印件、对被委托人杨洁的询问笔录；4.锅巴食品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计算说明；5.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批次锅巴供货商资质和购进验收记录、销售记录。

本局于2022年5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369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曾于2021年6月7日因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食品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津辰市监罚〔2021〕224号）。此次为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依法从重行政处罚：（十二）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或者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的规定，应当予以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11袋锅巴；2.没收违法所得16.69元；3.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8日